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1、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3、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4、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上述中介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范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之签章页）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